

证券代码：8317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3年3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2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年12月1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.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.00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23年2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233号）。2023年2月27日（认购期提前结束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,000.00万元。2023年3月3日，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亚会验字（2023）第02110004号）审验。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

协议》。2023年3月17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（二）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3年8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1,36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年5月2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80.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.00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,36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23年7月1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339号）。2023年7月28日（认购期提前结束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360.00万元。2023年8月3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（2023）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7号）审验。公司与主办券商、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3年8月28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，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（一）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公司将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2,000.00万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：151020601900019416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

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截至2024年7月3日（销户日）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,004,705.19元（不包括银行手续费、管理等），剩余募集资金0.00元。通过对

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20,000,000.00
二、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20,004,705.19
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9,004,901.68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3,000,000.00
收到多付货款退回	-2,000,196.49
三、减：银行手续费、管理费等	1,800.00
四、加：利息净收入	6,367.94
五、加：现金存入（用于支付银行费用）	137.25
六、募集资金剩余余额	0

（二）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

公司将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1,360.00 万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：142409286000099194

开户行：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截至2024年7月4日(销户日)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,602,351.87元，剩余募集资金0.00元。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13,600,000.00
二、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13,602,351.87
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5,602,351.87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8,000,000.00
三、减：专户注销时结息转入一般户	0.04
四、加：利息净收入	2,351.91
五、募集资金剩余余额	0.00

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。结息余额0.04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相关规定。截至2024年7月4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.00元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

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